

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失业与再就业的思考

张代谦

内容提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影响我国经济增长的失业和再就业难题关系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与否。本文就我国经济发展中所面临的失业状况剖析失业所带来的正负效应,分析引起失业的原因,并就寻求再就业的有效途径等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

关键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失业 再就业 劳动力资源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既定目标,而且是一项十分艰巨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对于前者,人们自党的十四大以后已逐步形成了共识,然而对于后者,似乎并未给予充分的估计。社会系统工程的构建和完善,需要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导下,解决长期困扰我国经济稳步增长的失业和再就业难题。这一难题的妥善解决与否,不仅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能否最后成功,而且制约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最终建立。因此,从理论上深入研究我国经济发展中所面临的失业状况,剖析失业所带来的正负效应,分析引起失业的原因和寻求再就业的有效途径,对于贯彻和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我国社会的失业状况

截止1995年底,我国人口已达120778万人,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大国。我国既是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也是人口就业压力最大的国家。在12亿人口中,劳动力资源总数为8.3亿,占人口比重的69%^[1],相对于经济资源而言,人口过剩是我国的一大特征。在8.3亿劳动力资源中,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1.5亿,由于破产、兼并、停产和半停产而发不出工资所涉及的职工有2200万人,约占职工总数的15%;在4.2亿的农村劳动力资源中,约有1.2亿剩余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29%^[2]。

由于对失业人口界定的标准不同,造成目前我国公布的失业人口的口径不一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995年末,我国城市仅登记的失业率就达2.9%,而根据国家统计局1995年10月1日的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我国城市失业率已达到5.03%^[3],由于我国存在着大量的隐性失业,有人估计我国的真实失业率为11.96%^[4],远远超过了西方国家政府将失业率控制在4%—7%的宏观目标。如此庞大的失业大军必将为社会

经济带来不可估量的影响。

二 失业带来的正负效应

(一)适度的失业率对社会经济产生的正效应。

失业并非洪水猛兽,一个国家适度失业人口的存在,能为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产生积极和重要的作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历来认为,产业后备军即失业人口的存在是资本雇佣生产方式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因为失业人口的存在实际上起到了劳动力“蓄水池”的作用,它为资本雇佣生产方式的存在和进一步发展,准备了随时可供选择的后备劳动力队伍。同时“蓄水池”也使得雇主能随时利用现存的失业人口对在业工人施加压力,提高剥削强度。经典作家关于失业人口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积极作用的基本观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仍具有适用性。适度失业人员的存在可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 有助于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完善。

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国民经济的市场化进程,继续发展各类市场,着重发展资本、劳动力、技术市场,完善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5]市场经济的显著特征是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就是要建立起一个统一、开放、完善的市场体系。在市场体系中,不但要有生产资料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和金融等市场,而且必须要有生产中最活跃的要素市场——劳动力市场。

劳动力市场是劳动力供给和需求及其一系列运作关系所构成的整体,它运作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具备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供给和需求。失业人口的存在是劳动力市场得以形成的依托,我国城市存在的失业人口与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农村劳动力共同构成了劳动力市场的供给方,各类企业构成了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方,由此形成了劳动力市场。

我国劳动力市场的最初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农村劳动力的流动,而城市劳动力通过市场就业的比例相当低,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职工,绝大部分是计划经济统包统配的产物,通过市场就业的成分极少,从改革开放到现在,90%以上的国有、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不能进入劳动力市场,目前我国城乡劳动力的总体市场化程度低于30%,由此延缓了发展和完善劳动力市场的进程。我国劳动力市场的目前状况和城市劳动力的就业方式与这种要求相差甚远,因此劳动力市场的完善已成为当务之急。

要完善劳动力市场,就必须完善劳动力市场的价格、供求和竞争机制,其中竞争机制是劳动力市场正常运行的首要机制,它能够使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供给方和需求方在同等条件下公平竞争、自由交换。对此法国经济学家亨得·勒帕日说过:“重要的问题不在于一家企业是属于私人还是国家,而在于保持一种哪怕是潜在的竞争压力,维护‘入场自由’是至关重要的。”^[6]全面就业就失去了这种公平,失业能造成适度的竞争环境,让人们在自由、平等的条件下进入劳动力市场,选择自己的职业或让职业选择自己,从而促进了劳动力市场的不断完善。

2. 有利于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知识转化为生产力的周期日趋缩短,企业需要不断调整职

工队伍,以适应生产技术进步的要求,失业大军的存在可以满足企业及时更新劳动力的这一需求。更新劳动力有两种方法:一是企业自我培训;二是从劳动力市场聘进符合技术和知识结构要求的劳动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对于生产要素的投入必定要进行核算,如果企业的自我培训费用高于市场提供的劳动力价格,企业自然就会从市场上聘进劳动力,同时解雇那些技术水平和知识结构老化的以及那些挑三捡四的职工,将他们游离出企业。

同时,一个人的能力不仅在做同一件事上有大小之异,而且差异性还表现在劳动者擅于某类事,而拙于其它事,传统的就业制度限制了劳动力的这种选择。人力资源的浪费主要不是取决于是否全面就业,而是取决于是否人尽其才,失业的存在有利于个人潜能的发挥和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3. 有利于优化职工的精神面貌,建立全新的社会主义劳资关系。

社会主义企业的职工也会出现怠工、懒散和管理水平低下的现象,失业大军的存在必然对在业职工产生一定的压力。来自劳动力市场的失业信息将警醒在业职工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以根除国有企业职工队伍中长期存在的议而不变、革而不掉的懒散作风,产生优秀的企业文化。美国经济学家布坎南强调:“人的所有权份额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追溯到他本人的努力”,“这种努力获得的价值对社会任何人都不产生机会成本,甚至连一点点可再分配的潜在价值都没有。”^[7]人的努力程度应该与所获得的报酬成正比,不劳动者不得食,懒散就要付出代价,全面就业是懒散的温床,适度的就业竞争将迫使在业人员努力工作。

失业的存在有利于建立全新的社会主义劳资关系。有人曾做过一次调查,发现温州地区企业的劳资关系比内地牢固得多,当有人问职工如果遇到经济危机企业陷入困境时该怎么办时,大部分职工回答,愿意削减自己一半以上的工资以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是,温州地区的工厂大部分在农村雇工,形成了一种新的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业主可以解除自己聘用的职工,职工有权选择自己所喜欢的职业,这种现象与其它地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内地绝大部分企业无论是厂长还是工人都是受国家聘用的,厂长对职工的处罚是极其有限度的。为此厂长应该有权代表资方聘用或解雇自己的职工,使雇佣关系明朗化。国有企业要实现这一点,就需要有一支可供厂长们选择的失业大军存在。

4. 有利于按劳分配原则的公正实施。

统一就业导致了分配的一刀切,平均主义不仅扼杀了职工个人本身的利益冲突,而且引发了新的剥削方式的产生,弱者被强者剥削,按劳分配这一公正的分配原则在这里被扭曲和异化。企业对劳动者的自由选择是按劳分配的前提,没有这一前提,按劳分配本身就带有平均主义的色彩。要使按劳分配原则在企业得到公正实施,就必须扬弃所有的平均主义成份,将失业人员游离出企业,使优秀职工干得更好,并获得更多的报酬。

既然失业是一种社会需求,就应该使它成为一种客观现实,而没有必要去阻止它。然而在任何一个国家,失业问题都是一个令政府头痛的难题,中国也不例外,因为在任何社会形态下,失业人口存在的上述正面效应并不能掩盖或抵消失业所带来的十分严重的负面效应。

(二) 过度的失业率对社会经济产生的负效应。

失业人口的存在对我国社会经济所产生的正面效应,并不意味着失业人口对社会经济没有

消极作用,或者说失业人口所产生的正面效应大于负面效应。恰恰相反,我国目前过度增长的失业率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是十分巨大的,所产生的负效应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

1. 失业人口的过度存在,造成了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

无论经济体制如何,劳动力都是生产力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人力资源都是社会资源中最宝贵的资源。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要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充分发挥各类劳动者的积极性,大力发展生产力。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效率优先、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已成为了社会的主旋律。然而,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发展生产力所追求的是共同富裕,而并非两极分化。只有充分发挥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全面发展。日本学者黑田俊夫在认真分析了中国的国情后一针见血地指出:“从本世纪末到下个世纪初是中国人口年龄结构的‘黄金时期’,也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好时期,中国经济腾飞的关键是要抓住这一年龄结构的‘黄金时期’所带来的劳动年龄人口空前庞大的机遇。”^[8]亚洲四小龙经济腾飞的经验之一就是,充分利用本国劳动力资源丰富且廉价的优势来带动本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如果我国听任过度失业人口的存在,就等于放弃了经济腾飞的这一大好时机。

2. 过度失业人口的存在对国民经济造成了巨大损失。

西方经济学理论中的“奥肯定律”是美国经济学家 A. 奥肯在 60 年代提出的,用以说明失业率与实际国民收入增长率之间关系的一条经验规律^[9]。“奥肯定律”揭示了我国近年来由于失业率的过度上升所带来的国民收入的下降。“奥肯定律”可用下例公式表示:

$$\frac{\bar{y}-y}{y} = \frac{u-\bar{u}}{a}$$

上式中, \bar{y} 为充分就业时的国民收入, y 为实际的国民收入, u 为实际失业率, \bar{u} 为自然失业率, a 为参数,表示失业率变动与实际国民收入变动之间的关系。本文前已提及,由于我国存在着大量的隐性失业现象,真实失业率 $u = 11.96\%$,自然失业率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bar{u} = 2.9\%$ 。假设我国失业率变动同实际国民收入变动之间的关系与美国相同,取系数 $a = 0.3$,代入上述公式计算:

$$\frac{\bar{y}-y}{y} = \frac{u-\bar{u}}{a} = \frac{11.96\% - 2.9\%}{0.3} = \frac{9.06\%}{0.3} = 30.2\%$$

计算结果表明,由于我国真实失业率高出自然失业率 9.06%,所引起的实际国民收入相对于充分就业时的国民收入损失达 30.2%。也就是说,由于过度失业人口的存在,我国减少了 30.2% 的国民收入。显然,损失是惨重的,如果听任这一巨大损失的存在,必然导致我国经济增长的停滞甚至倒退。

3. 失业人口的过度存在使失业者面临着生存危机,不利于人口素质的提高。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劳动者的生活来源还是主要靠工资收入的情况下,失业对于失业者来说无疑是致命打击。当前企业的下岗、失业职工所领取的救济金只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并且有的长达一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得不到救济援助,这实际上是断了失业者及其家庭的生存来源。失业者在面临生存危机的境况下,显然无力提高自身的文化和技术素质。况且我国执行的是九年制义务教育,上大学要自己掏钱,这一现实会把失业者的子女无情地排斥于大学校门之外,直

接影响到中华民族跨世纪人才的培养,不利于人口素质的提高。

4. 过度失业人口的长期存在不利于社会稳定。

同失业人口的经济困难相联系,失业人口的社会地位和心理状况必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和打击。同在职职工相比较,难免有一种失落感和无用感,容易产生一种怨天尤人、不思进取的情绪,当失业人口长期不能就业时,失业者对社会往往会失去安全感和信任感,于是导致失业人口无事生非,滋生出社会治安问题,给社会带来难以预料的巨大危害,从而影响到人民的和社会的稳定。如据上海、天津和南京三市公安部门统计,在1994年7月至1995年6月的一年间,在三市发生的抢劫、强奸、流氓和斗殴等各类案件中,平均有56%以上系城市待业青年和企业富余下岗职工所为^[10]。心理学家的研究成果表明,犯罪率同失业率成正比例增长。

过度的失业率对社会经济所产生的负面效应表明,我国失业人口的长期大量存在同党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1]的方针是相违背的。要使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地增长,必须迅速消除我国社会现存的高失业率。要消除高失业率,只有寻根挖底,才能治本除根。

三 我国高失业率问题探讨

(一)失业是经济体制转轨的产物。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丰富而经济并不发达的国家。建国以后,为了稳定局势,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党和政府对于国民党政权崩溃时遗留下来的公教人员和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一律采取包下来的政策,由政府安排工作或给予生活出路,对于社会上的失业工人,全部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以后对于复员转业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和城镇未能升学的中学毕业生,也一律由国家包下来统一调配和安置,随着生产的发展,很快解决了人们所担心的失业问题,从而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此而形成,这种“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实际上是以降低资源配置效率为代价的全面就业制度。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作为政府附属物的国有企业产权无约束,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全听命于政府的计划,企业不可能也无必要按照劳动边际生产率的要求对生产要素进行调整。企业吸收职工不是按生产经营的需要,而是按上级下达的招工指标,无条件地接收政府分配的人员。但是,作为一个人口大国,新成长的劳动力在不断增加,企业吸纳的职工逐渐超过了生产经营的需要,企业逐渐呈现出人浮于事的现象,因而使国有企业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大量的、低就业的隐性失业人员。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企业被推向了市场。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以后,必然要根据市场的需要来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按市场的原则来配置劳动力。随着竞争上岗和效率原则的推行,强化了企业的利益机制,从而使企业多余的人员被裁减下来,成为下岗、失业人员。

(二)失业是市场经济的伴侣。

首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增值机制在发生作用,经济增长呈现出周期性波动。这一规律

适用于市场经济的任何社会形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利用市场机制来调控经济,生产必然出现相对的盲目性,导致经济产生周期性波动。当经济处于波峰时,企业增加积累,追加投资扩大再生产,对劳动力的需求自然增加;当经济处于低谷时,积累和投资减少,生产紧缩,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减少,企业必定要解雇一部分职工,以减少开支、维持生存,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呈现出周期性波动造就了一大批失业人员。

其次,凯恩斯认为由于投资不足,自由市场经济可以长期处于“就业不足”的状态。投资不足是投资者对市场需求的实际前景所做出的错误判断造成的,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时,既要根据某些确定的条件,也要根据他们的预测和投机感行事,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不足总是存在的,失业自然伴随其中。

最后,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职工的个人劳动必须经过市场检验,得到社会的认可后才能成为有效的劳动。由于职工的劳动态度和操作水平总是存在着差异,因此职工的个人劳动必定有一部分得不到社会的承认,从而产生了潜在失业,这就构成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失业的宏观基础。失业的微观基础是人的能力差异性,因为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会出现社会分工,社会分工从客观上促使了劳动力出现结构性能力差异。当分工造成对劳动力的需求结构与供给结构不符时,就会产生结构性失业。即使劳动力总量不足,结构性失业也可能存在。并且在同一企业内部,职工总是存在着操作水平和管理能力的差异,强者排斥弱者也会产生失业。

总之,只要存在市场经济,只要市场还在发生作用,就必然伴随着失业。

(三)失业是工业化进程的必然结果。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进程之中,工业化是国民经济结构由以农业占统治地位向以工业占统治地位转变的过程,这一转变必然带来两个变革:一是产业结构的升级;二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量转移。

在产业结构的升级中,我国经济正处于从外延型增长向内涵型发展转变的关键阶段,要实现这种转变,我国的产业结构必然要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密集型产业升级。淘汰旧产业、发展新产业是产业结构升级的必然趋势,而淘汰旧产业必定要将旧产业中的从业人员转换就业岗位,发展新产业又必然要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但是,这种因产业结构升级而创造的新就业机会要求劳动者有较高的素质,普通的劳动者往往难以胜任,这就使被淘汰产业的劳动者因一时找不到就业岗位而失业。

在工业化以前,我国农业人口占据了绝对比重,工业化开始以后,大量农业劳动力脱离土地,从农业转向以工业为主的非农产业。仅 1993 年一年,我国乡镇工业就吸收了 6000 多万农村劳动力,使我国农村非农业的就业水平由 1978 年的 9.2% 上升到 25%,这一成就极大地缓解了我国农业劳动力严重过剩的问题^[12]。然而,我国毕竟是一个有 4.2 亿农业劳动力资源的大国,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速,现代工业部门和传统农业部门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强化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流动的倾向。在我国劳动力流动政策日益放宽的情况下,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而在现代工业部门又未能有效地吸纳这些劳动力时,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从隐性失业转化为公开失业。

工业化进程中的两个变革造就了两支失业大军,这是历史的必然。

(四)失业是劳动者自主择业意识加强的表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强化了劳动者的自主择业意识,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中青年劳动力,为寻找更适合自己的能力发挥的工作机会而辞职,又暂时没有找到理想的工作成为失业者;二是大中专及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国家实行双向选择就业过程中,既未找到满意的工作,又不愿意接受国家分配到中小城镇、农村或效益差的企业就业成为失业者;三是企业分离的富余人员或破产企业的职工不愿意接受政府安排的、不符合自己意愿的再就业机会成为失业者。虽然以上三类失业者的表现方式各异,他们的共同特征都是由于自主择业意识的加强成为了自愿的失业者。

汹涌而来的失业浪潮,成为我国经济增长过程中不可忽视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为我国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制造了障碍。因此,降低失业率,推动再就业是我国政府妥善解决这一难题的必选对策。

四 降低失业率,推动再就业

(一)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是解决就业的主要途径。

我国曾在相当长时间内错误地将公有制同社会主义划等号,认为只有公有制才能充分实现全面就业。改革开放以来,又有人担心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下降后将影响到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而造成大面积失业,这种担心显然是多余的。实际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很少谈到国家所有制形式,只是在《共产党宣言》等早期文献中提及,而并未把公有制作为最高级、最优越的形式。我国社会主义实践已证明了这一点。我国70%的劳动力资源就业于公有制单位,目前下岗、失业职工高达15%,显然国有经济并不能实现充分就业。要降低现存的高失业率,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是解决这一难题的主渠道,因为非国有经济人均资本占有量低,有较强的吸纳就业能力。

实际上,非国有经济已为我国解决就业问题做出了巨大贡献。“八五”期间,我国仅城市的私营和个体经济就新增就业人员1386万人,相当于同期城市新安置就业人员的40%。再从地区比较的情况看,上海、河北和湖北等失业率较低的省市,在非国有经济单位从业的人员比重都较高,在15%以上;而失业率较高的贵州、青海和黑龙江等省份,在非国有经济单位从业的人员比重都较低,在5%以下^[13]。这说明了失业率高的地区没有发挥好非国有经济在就业方面的作用。如果将失业率高的地区的非国有经济就业比重也提高到15%以上,自然可以接纳很大一部分失业人员。为此,建议政府取消在信贷分配和利率管理等方面对非国有经济的歧视性作法,以充分发挥非国有经济在再就业工程中的突出作用。

(二)选择劳动密集型产业,缓解就业压力。

失业问题是一种伴随着经济起落,特别是产业结构转换的一种客观现象,因此解决失业问题不可能一劳永逸,必须具有动态观点。因为任何一种产业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制约、互相影响的,不同产业的相互关联及比例关系构成了一定时期的产业结构,强化产业在动态过程中对就业的容纳能力也就意味着产业结构具有较强的转换能力。由工业化进程所带来的产业结构

的升级,又由产业结构所引起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及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现实,决定了我国在选择产业结构时,必须立足于国情,选择以第三产业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因为工业化过程所带来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主要体现在第一和第二产业上,减少了两个产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同时由于第一和第二产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又必然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因此选择以第三产业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可以使第一和第二产业就业能力缩小的矛盾在第三产业的发展中得到缓解。

广东尤其是珠江三角洲改革开放以来所创造的大量就业机会,在某一方面取决于港澳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转移。另外,欧共体 12 个成员国在 1989 年增加的 1.32 亿就业人员中第三产业占了 61%。特别是第三产业中的商业、饮食、旅游和服务业人均就业费用低,就业容量大,易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因此国有企业应当从这些竞争性行业中逐渐退出来,让位于非国有经济单位发展。

选择劳动密集型产业来缓解就业压力,能够保证我国在经济增长过程中既算了投入产出的帐,也算了促进就业增长的帐,能够较好地处理经济增长同就业的关系。

(三)更新就业观念,强化竞争就业意识。

要消除我国现存的高失业率,除政府在宏观上努力创造就业机会外,在微观上还有待于下岗、失业职工增强竞争就业意识。目前城市中存在着低层次上的失业与职位空缺并存的现象。重庆针织厂破产后,当时的市委书记肖秧为促使失业职工选择清洁工这一工作,曾带头拿起扫帚扫大街以示鼓励,但响应者寥寥。天津市劳动局在一次调查中发现,下岗、失业职工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 56%,这就决定了下岗职工重新择业困难较大,而下岗、失业职工在择业中又普遍存在着“贵族”心理,都希望到效益好的国有企业或收入高的、福利保障条件好的单位去工作,而对纺织、重工业、建筑和环卫等部门的招聘则不闻不问,于是出现了下岗、失业职工能做的事不愿去做,想做的事又做不成的局面。与此同时,各大中城市都活跃着为数众多的到城市谋生的农民工,这说明城市的工作岗位并不紧缺,关键在于下岗、失业职工在就业观念上步入了误区,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不可能让他们长期失业,国家的“送温暖工程”不会忘记失业者,对“端国家铁饭碗”仍抱幻想。因而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宣传,强化失业者的竞争就业意识,淡化安置观念。使失业者明确,治理失业不等于完全消灭失业,而是将失业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失业威胁着每一位劳动者。

(四)健全失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支撑和保障系统。鉴于我国的失业率不断攀高,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已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失业者的基本生活和促进其再就业。

由于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我国现行的失业保险只能覆盖到国有企业职工,失业救济金的发放还相当有限。失业保险,本应是一种为全社会失业者提供的保险,这就决定了失业保险的受益范围是广泛的,辐射角是全方位的。健全的失业保险制度应如一张安全网,覆盖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层次和方面。无论我国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多少百万富翁和亿万富姐,失业保险所针对的仍然是生存和温饱问题。从原则和道义上讲,任何一个失业者都不应该被排斥或遗漏在这张

安全网之外,无论失业职工原就业于何种所有制企业,患了何种疾病以及年岁多大,都应一视同仁。

然而,广泛提供的社会保险并非是一种恩赐,更不是单方面的给予,而是实施失业保险的主体在全社会范围内所进行的一种关系到每一位失业者生存权的再分配,失业者既应是社会保险事业的受益者,也应是保险费用的承担者。我国长期推行的是失业保险金由国家和企业承担,失业者本人不承担任何费用的福利型失业保险模式,这样不仅模糊了失业保险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且使国家和企业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因此,失业保险金的来源应当由国家、企业和失业者在业期间上交的失业保险金三个部分构成。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应有最低限额的规定,应当同物价上涨同步增长,同时,失业保险金的上限不得高于在业职工的最低工资水平,否则,将助长失业者的依赖思想和阻碍再就业工程的顺利实施。

我国在1996年成功地实现了经济“软着陆”,并且有效地控制和降低了通货膨胀率之后,公开的或半公开的真实的“高失业率”已成为了最突出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这一问题将伴随着我国的经济结构调整、体制改革和工业化进程而长期存在。尽管我国目前面临着巨大的就业压力,实施再就业工程困难繁多,然而,这一工作的困难与希望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

注释

[1]王文亮《城市失业问题令人关注》,《中国信息报》1995年5月5日第3版。

[2]评论员《动员全社会力量实现再就业工程》,《计划与市场》1997年第9期。

[3]国家统计局《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统计》1996年第3期。

[4]童星《隐性失业和显性失业的分割运行》,《探索与争鸣》1996年第1期。

[5][11]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6]亨得·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256页。

[7]布坎南《近代西方经济理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72页。

[8]陶继佩主编《世界经济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438页。

[9]梁小民《高级宏观经济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590页。

[10]王寿斌《如何面临失业》,《城市问题》1996年第2期。

[12]李贤沛主编《工业经济学》,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版,254页。

[13]宋光茂《分块解决再就业问题》,《中国经济时报》1997年6月25日第3版。